

<<经济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律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040109733

10位ISBN编号：7040109735

出版时间：2002-7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陈炳勋编,陈炳勋 编

页数：2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律法规>>

前言

根据《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实施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要求，教育部全面启动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

本书依据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及经济法律法规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的国家规划教材。

在《经济法律法规》教材的编写过程中，适逢我国加入WTO，并成为世贸组织的正式成员国。这不仅会引起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刻变化，同时对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也将带来重大的影响。

在此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了“公司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正案，此后可能还将陆续对一些相关法律作一些修订（本书所引法律、法规截止于2001年12月底发布）。

本书编写人员在强化能力本位的思想指导下，力求汲取近年来我国经济、法律以及政治思想方面的最新成果，针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心理特点和知识层面结构，避免繁缛的理论阐述，从便于学生掌握和应用出发，在全书每章中设有“想一想”、“议一议”等内容，并安排了大量的案例，做到理论紧密联系当今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努力使学生学习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得以充分发挥，让他们既能看得懂、学得会，又能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陈炳勋（扬州市第五中学高级教师）、王其昌（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陆英年（山东省青岛高级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讲师）、孙北南（扬州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杨杰（重庆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一级教师）。

全书由陈炳勋总纂。

本书由北京工商大学曹冈教授任责任主审，北京外国语大学于淼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郭守杰副教授主审，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免有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斧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

<<经济法律法规>>

内容概要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经济法律法规》是依据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及经济法律法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国家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经济法律法规》共分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组织法律制度，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会计、审计法律制度，金融、票据法律制度，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财政和税收法律制度，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法律制度共十四章。

全书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一、法的一般知识二、经济法的概念三、经济法调整对象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一、经济法的本质二、经济法的特征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的含义二、经济法律事实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二、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三、无效和可以撤销的经济行为第五节 代理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二、代理的种类三、代理权的终止四、无权代理和滥用代理权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一、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概念二、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形式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一、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二、公司的种类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一、有限责任公司概述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四、国有独资公司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三、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四、上市公司第四节 公司股票与债券一、公司股票二、公司债券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一、公司责任二、发起人责任三、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第四章 企业组织法律制度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一、企业与企业法二、企业与政府的关系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与义务三、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机构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一、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与义务三、集体所有制企业组织管理机构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一、合伙企业的设立二、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一、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条件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三、个人独资企业管理机构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三、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及特征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和出资方式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机构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及争议的解决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与分配方式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及争议的解决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一、外资企业的特点二、外资企业设立三、外资企业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四、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一、破产制度的意义二、破产法的适用范围三、破产案件的管辖第二节 破产案件申请和受理一、破产案件的申请二、债权申报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一、债权人会议的法律地位二、债权人会议三、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一、破产宣告二、破产清算组三、破产财产四、破产债权五、破产抵消权六、别除权七、破产费用八、破产财产处置和分配九、破产案件终结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一、合同二、合同法三、合同的种类四、合同的内容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一、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资格二、合同订立的原则三、合同订立的程序四、合同的形式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一、合同的成立二、无效合同三、可撤销合同第四节 合同履行和担保一、合同履行的概念二、合同履行的原则三、合同履行的规则四、合同的担保第五节 合同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一、合同变更二、合同转让三、合同解除四、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五、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的责任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一、违反合同责任的概念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和条件三、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四、违约免责条件第八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特征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三、不正当竞争行为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二、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与经营者义务三、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四、争议解决五、侵犯消费者权益承担的法律一、产品质量法一、产品质量法概述二、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三、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四、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内容五、生产者、经营者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六、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一、工业产权二、工业产权法第二节 专利法一、专利与专利法的概念二、专利法律关系三、专利权取得四、专利实施五、专利权保护第三节 商标法一、商标与商标法的概念二、商标专用权法律关系三、商标专用权取得四、商标管理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第十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第一节 会计

<<经济法律法规>>

法一、会计与会计法的概念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三、会计核算和监督四、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审计法一、审计与审计法的概念二、审计工作管理体制三、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金融、票据法律制度第一节 金融法一、金融与金融法概念二、金融机构三、货币与现金管理四、支付结算
第二节 票据法一、票据与票据法的概念二、汇票三、本票四、支票
第十二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第一节 计划法一、计划与计划法二、计划体系
第二节 统计法一、统计与统计法的概念二、统计法的基本原则三、统计法的作用四、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五、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六、统计资料的管理七、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财政、预算、税收法律制度第一节 财政法、预算法一、财政法二、预算法
第二节 税收法一、税收与税收法二、税收法律关系三、税收法基本结构四、税收分类与几种主要税种五、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第一节 经济仲裁一、仲裁与仲裁原则二、仲裁协议三、仲裁程序四、涉外仲裁
第二节 经济诉讼一、经济诉讼概述二、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与案件管辖三、经济诉讼程序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二) 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法律制度。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这十六个字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一些重要文献多次提出要依法治国。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这表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必须要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

要依法治国，国家各领导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各项职权或权力，履行各项义务。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于实行市场经济时间不太长的我国具体国情来讲，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系统工程。

尽管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但是，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前无古人、史无前例的伟大而又壮丽的事业。

特别是我国在2001年12月18日成为WTO正式成员以后，加快我国的经济立法，适时修改和废止与WTO成员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建立一整套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因此，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立法体制，改进立法程序，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改革和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廉政法制建设；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光荣任务。

(三)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将法律规范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贯彻和实现。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